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勘誤表

類別	民政教育
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楠西區公所)
發文字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府民自字第 1150292037 號
更正事項	說明五、提送墊付案緊急性理由
更正前	本案係執行 115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業務，「相關經費用以支應業務相關人員薪資及國民中小學『午餐』等延續性且不可中斷之必要支出」，因未及納編為爭取時效，故於本會期提送墊付案，以利於本年度內辦竣並向中央核結。
更正後	本案係執行 115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業務，「相關經費用以支應業務相關人員薪資及國民中小學等延續性且不可中斷之必要支出」，因未及納編為爭取時效，故於本會期提送墊付案，以利於本年度內辦竣並向中央核結。